

ICS 65.020.030

B 44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 T 448—2017

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

Indicato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important wetlands and general wetlands of Hainan Province

2017 - 12 - 11 发布

2018 - 01 - 3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华南师范大学、海南省保护地区项目管理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思亮、莫燕妮、方林、余杰华、周志琴、何杰坤、王世力、江海声。

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确定海南省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指标及其解释等。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范围内的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24708 湿地分类

GB/T 26535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535-2011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6535-201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湿地 wetland

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淡水或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域。

3.2

生物地理区 biogeographic region

使用气候、土壤、植被覆盖等生物和地理参数建立起来的具有一致特点的自然区域。

[改写GB/T 26535-2011，定义2.1]

3.3

极危 critically endangered

当一分类单元的野生种群面临即将绝灭的几率非常高，即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制定的物种濒危等级的极危标准中的任一标准时，该分类单元即列为极危。

[GB/T 26535-2011，定义2.2]

3.4

濒危 endangered

当一分类单元未达到极危标准，但是其野生种群在不久的将来面临绝灭的几率很高，即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制定的物种濒危等级的濒危标准中的任一标准时，该分类单元即列为濒危。

[GB/T 26535-2011, 定义2.3]

3.5

易危 vulnerable

当一分类单元未达到极危或者濒危标准,但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后,其野生种群面临绝灭的几率较高,即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制定的物种濒危等级的易危标准中的任一标准时,该分类单元即列为易危。

[GB/T 26535-2011, 定义2.4]

3.6

特有物种 endemic species

一个在某一生物地理区独有的物种,即不在世界其他地方分布的物种,为该生物地理区的特有物种。

[改写GB/T 26535-2011, 定义2.5]

3.7

生态群落 ecological community

任何自然聚集的栖居于常见环境中的物种群体,特别是通过食物相互之间发生关系且与其他群体相对保持独立。

[GB/T 26535-2011, 定义2.6]

4 湿地范围划定原则

湿地的范围划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完整性: 湿地范围划定时, 需要兼顾周边具有重要生物、水文联系或生态功能作用的区域, 如: 相对独立的生物群落需要划为同一个湿地, 以该生物群落的分布范围作为该湿地的边界范围。同时为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完整, 湿地生态系统周边的其它与之关联的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及地物亦可划入重要湿地的范围内;
- b) 合理性: 湿地范围划定时, 需要充分考虑湿地的现状与变化趋势, 湿地边界的确定需要与我省相关的保护规划相衔接, 如海洋领海基点、农业野生稻保护小区等;
- c) 自然性: 在进行省级重要湿地范围划定时, 主要考虑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
- d) 历史继承性: 对分布在已建立保护地的重要湿地边界进行划定, 沿用依法划定的保护地范围。

5 湿地级别划定

湿地划分为省级、市县级、一般湿地三个级别。

根据湿地的典型性、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的重要性, 凡符合表1中相应级别的任一指标即可认定为该级别的湿地。已列为国际、国家重要湿地的, 不再列为省级重要湿地; 已列为国际、国家、省级重要湿地的, 不再列为市县级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之外的皆可认定为一般湿地。

表 1 湿地级别划定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省级重要湿地条件	市县级重要湿地条件	一般湿地条件
1	典型湿地类型	能反映海南省典型生物地理区特征的湿地类型（湿地分类按 GB/T 24708 的规定），或者在国内特有、省内稀有的自然或人工湿地类型。	能反映本市县典型特征的湿地类型（湿地分类按 GB/T 24708 的规定），或者以该市县为中心窄域分布的自然或人工湿地类型。	符合湿地定义的我省范围内的各类湿地资源。
2	湿地面积	湿地面积大小达到能维持该湿地类型发挥其湿地功能和效益。	湿地面积大小达到能维持该湿地类型发挥其湿地功能和效益。	连片面积 $\geq 5 \text{ hm}^2$ ；对于河流湿地，径流长度 $\geq 2 \text{ km}$ ，宽度 $\geq 5 \text{ m}$ 。
3	生物群落重要性	该湿地范围内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濒危、极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该湿地范围内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或海南省重点保护物种，易危、濒危、极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4	物种丰富度	分布有对海南省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支撑意义的植物或动物种群。	分布有对本市县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支撑意义的植物或动物种群。	
5	水鸟种群数量	定期栖息于该湿地的水鸟数量 ≥ 1000 只。	定期栖息于该湿地的水鸟数量 ≥ 500 只。	
6	物种种群数量	定期栖息于该湿地的某一水鸟或依赖湿地的非鸟类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国个体数量的 1%以上。	定期栖息于该湿地的某一水鸟或依赖湿地的非鸟类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省个体数量的 1%以上。	
7	鱼类重要栖息地	是土著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育幼场或者洄游路线。	是土著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育幼场或者洄游路线。	
8	区位重要性	处于重要生态区位，如江河源头区或其他重要水源涵养区，或地表水质达到 GB 3838-2002 中规定的 I 或 II 类，具有重要的生态学或水文学意义的湿地。	处于某一市县的重要生态区位，如江河源头区或其他重要水源涵养区，或地表水质达到 GB 3838-2002 中规定的 III 类以上，具有重要的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	
9	物种特有性	具有中国特有植物或动物物种，或我国仅在海南记录的动植物物种分布的湿地。	具有中国特有植物或动物物种，或我国仅在海南记录的动植物物种分布的湿地。	
10	保护等级	处于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保护地。	处于市县级的保护地。	
11	湿地文化	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承载某一市县区域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6 湿地划定指标说明

6.1 典型湿地类型

该湿地应是典型生物地理区特征的典型代表，或是具有稀缺性的湿地类型。

省级重要湿地的“典型性、稀缺性”应在海南省水平上评价；市县级重要湿地的“典型性、稀缺性”应在某一市县水平上评价。

6.2 湿地面积

重要湿地的湿地面积根据其湿地类型特征，其面积大小应达到能维持该湿地类型发挥其湿地功能和效益。

6.3 生物群落重要性

指某一湿地是一种或一种以上国家（或海南省）重点保护物种，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II物种，或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IUCN物种红色名录确定的易危、濒危、极危植物或动物物种的栖息地、繁殖地或停歇地，或者分布有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濒危或极危物种的湿地可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分布有国家或海南省重点保护物种，易危、濒危或极危物种的湿地可认定为市县级重要湿地。

6.4 物种丰富度

该湿地是生物多样性的热点地区，即使有时物种数量还不能准确掌握；或者该湿地包含有显著数量的当地土著物种；或者该湿地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特定要素，是稀有的或是省内的特定特征。

6.5 水鸟种群数量

定期栖息的水鸟包括在此湿地栖息、繁殖或停歇的水鸟数量。但引进、繁殖及人工养育的水鸟不包括在水鸟总数中。

6.6 物种种群数量

如可能，应使用海南省水鸟监测种群评估或其它非鸟类动物物种种群评估作为重要湿地评估的基础。但引进、繁殖及人工养育的水鸟或非鸟类动物不应包括在该湿地的水鸟或非鸟类动物的种群总数中。

6.7 鱼类重要栖息地

产卵场就是该湿地被鱼类用来求偶、交尾、配子受精、释放受精卵的场所。产卵场可以是河道的一部分、一条溪流的河床、漫滩、红树林、盐沼、苇塘、河口或浅海水域等。

育幼场就是该湿地被鱼类用来对其幼体早期发展提供庇护场所、氧气和食物。

洄游路线是指一些鱼类，如花鳗鲡等，往返产卵场、取食场和保育场之间游动的路线。洄游路线经常穿越行政区的界线。

6.8 区位重要性

该湿地是一个流域生态和水文过程必不可少的组分。它在控制水流、洪水控制、控制侵蚀、地下水排泄和补给、防止暴雨、维持食物链、调节小气候与局地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6.9 物种特有性

该湿地分布有一种或及以上的中国特有的动植物物种或我国仅在海南记录的动植物物种。

6.10 保护等级

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小区等。省级重要湿地应处于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保护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应处于市县级的保护地。

6.11 湿地文化

该湿地通过提供食物、纤维或燃料，维持文化价值或支撑食物链、水质、防洪或调解小气候与局地气候，在养育人类社区方面过去有，现在仍然有重大价值。如果这些活动正在进行但不是可持续的或者这些活动的结果是生态特征的不利变化，则不能根据这一标准将某一湿地列入名录。

有历史和（或）文化价值的其他活动可以包括旅游、娱乐、科学研究、教育、放牧、水资源供应、渔业生产等。

省级重要湿地“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应在海南省水平上评价；市县级重要湿地“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应在某一市县水平上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2]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82.
 - [3] 国家林业局.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2008.
 - [4] 江海声, 莫燕妮, 马广智等. 中国湿地资源·海南卷[M].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5.
 - [5] 环境保护部, 中科院.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2015.
-